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727)

行使有條件贖回二零二五年票據的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正式上市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票據。

本公司宣佈其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美國時間)(「贖回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票據契約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選擇權贖回全部二零二五年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票據的主要條款—贖回—選擇贖回」一節)。

贖回須待一筆足以提供資金贖回所有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的融資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並須於贖回日期或之前按在所有方面符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進行。在本公司酌情決定下，贖回日期可予延長至融資交易完成或條件根據二零二五年票據契約的規定獲全部或部分豁免為止。本公司擬提取其二零二四年SCL定期貸款融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或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以為上述贖回提供資金。二零二五年票據將按相等於將贖回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63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票據全部贖回後，將不再有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五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被贖回後自聯交所除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由未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及已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組成。
「二零二五年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當中(其中包括)列明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1,786,475,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125%系列優先無抵押已登記票據，其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證券代號：5727)。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的等額本金額的未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U.S. Bank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的權益繼承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的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125%系列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1)，於本公司以該等票據換取等額本金額的已登記二零二五年票據之交換要約後，其未償付本金額為13,525,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